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5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71%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冯克勤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选举田旻华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，田旻华简历如下：

田旻华，男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系。曾就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、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，2011 年 5 月至今，历任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部高级项目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现任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5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崔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8 日